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與
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 (2) 董事會會議通告；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13.46(2)及13.4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與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原因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按核數師要求收集及核對其附屬公司之必要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過程，故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正與其附屬公司及核數師密切溝通，收集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如本公司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編製的業績(只要有此類信息)。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而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可能延遲公佈，預計二零二三年年報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的預計寄發日期將適時公佈。

董事會會議通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並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零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明先生、高麗平女士、華彧民先生、于冰女士、王茹遠女士、王潤群先生及肖雲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郭玉石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